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32,110.0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2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财金"）及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金"）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保理"）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商业保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5个月。公司分别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及财金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上述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财金保理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10.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46,110.0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9.37	25,604.10
	负债总额	40,911.93	24,558.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45.68
	营业收入	2,609.28	1,617.96
	净利润	747.73	4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

联合出租人（甲方一）：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出租人（甲方二）：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甲、乙各方进行的是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以留购为目的，向甲方租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出资购买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各自对应租赁物，并分别享有所有权，共同将各自对应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甲方一：租赁本金5,000万元；甲方二：租赁本金4,000万元；租赁本金（融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

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

2.《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保理人/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商业保理融资，乙方将其尚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并受让该债权，且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保理基本信息：本合同约定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理融资款支付：一次性支付

融资期限：35个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甲方）：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西金租赁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保理商（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存在多笔业务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各单项业务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无特别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为该笔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726.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私募投资基金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与张荣华、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天诚"）共同投资设立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600万元、张荣华认缴300万元、永瑞天诚认缴100万元。

为推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科技类型的优质标的，同时满足未来私募基金管理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成立于2024年10月，是一家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高新技术产业的优质标的开展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投资策略不局限于消费赛道，以财务投资回报为首要目标，重点遴选处于成熟期及申报IPO阶段企业。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如涉及标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E1UPW92X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0/1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31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6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5	1,000.48
负债总额	21.91	2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8.64	978.57
资产负债率	2.19%	2.19%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7	-21.4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00	80	1,800	58.06
2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0	0	900	29.03
3	张荣华	300	15	300	9.68
4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5	100	3.23
合计		2,000	-	3,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1、股东1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CF6JGA0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支瑞琪
成立日期	2023/04/13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6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2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K185K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来伊份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8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1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3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具、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3

姓名	张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东村三十一组27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来伊份企业发展、张荣华、永瑞天诚拟签订增资后的《合伙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四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三名，各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货币	第一期：1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货币	第一期：18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38室	货币	第一期：9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张荣华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东村三十一组27号	货币	第一期：3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2、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2）、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4、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3）、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退出后获得的资金（"收益资金"）先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所有有限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在完成本条第①项返还后，存在剩余收益的，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本金，直到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③分配"门槛收益"：在完成本条第②项返还后，存在剩余收益的，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的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年（单利）；

④分配"超额收益"：向完成本条第③项分配后，若有剩余资金，即为超额收益。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80%根据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6、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决策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的具体需要作出，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00万元	12,424.36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8,85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提供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8.9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姿言持股0.20%，段琳持股0.20%，胡昂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025%，赵晓刚持股0.05%，程锴持股0.025%。
法定代表人	胡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KF9A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01.57	167,844.43
	负债总额	229,161.37	189,799.19
	资产净额	-22,959.80	-21,954.76
	营业收入	37,440.17	45,578.88
	净利润	-1,016.29	-25,269.54
	资产负债率	111.13%	113.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债务人）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三）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及业务团队成员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王立行、王之俊、荣晨、马轶昂、徐健、宋源、苗艳、韩刚、沈悦，分别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28%）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胡昂，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按照胡昂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0.2%）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85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8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请求判令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卓然靖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

负责人：罗楠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三：张锦红，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所欠本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1. 2026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LPR减15BP确定；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季计收复利。

2. 被告二于2026年3月5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三于2026年7月28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6年3月31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3月30日。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用信如出现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据此，原告于2026年8月10日当面向被告宣告合同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于2026年8月25日前提前还款，被告并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56,972,299.55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6.51%；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5、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为1.16元/股，收盘市值为2.71亿元，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6MA28WCXJ0T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4日，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01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合计减持减持公司股份59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31-2026/09/24
合计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浙江大健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5.2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39.58，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2.04，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7,425,575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80%，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9月28日，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0.4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5.2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39.58，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2.04，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7,425,575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80%，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9月28日，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0.4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54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821,0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418,030	99.9047	83,706	0.0793	16,783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06,491	99.7177	83,706	0.2350	16,783	0.0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9月2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为公司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41.40元/股的91.7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3,995,000股。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6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995,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